<u>地藏殿</u> 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曾于2022年6月23日举行公开会议审议地藏殿的牌照及豁免书及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在该公开会议上,申请人确认已把地库楼层从整组指明文书申请的申请范围删除(备注:该地库楼层并不符合关乎建筑物规定及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证的构筑物的规定,亦不符合有关政府土地牌照的规定),申请人亦请求发牌委员会给予申请人机会于3个月内提交该组指明文书申请所须的文件及资料。在考虑了此个案的整体情况、申请人在该公开会议上所有陈词和响应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发牌委员会决定给予申请人机会于3个月内向发牌委员会提交各有关范畴的文件及资料。其后,申请人已于3个月内提交文件及资料。发牌委员会已决定继续审核该组只包括地面楼层的指明文书申请。

在考虑了申请人至今递交的文件及资料后,发牌委员会认为除了关乎骨灰安放数量的规定及就建议图则(包括龛位资料)的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中外,上述只包括地面楼层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基本上已符合暂免法律责任书的申请要求。发牌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发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上述私营骨灰安置所(只包括地面楼层)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有效期为 3 年,由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这有效期内,申请人须根据为了符合有关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要求而提交并获发牌委员会接纳的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所需步骤,以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申请及豁免书申请的要求。发牌委员会现时未就上述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作定夺。

请注意,「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终一定可获批牌照/豁免书,如果申请人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届满时仍未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申请/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亦未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申请人已合理地迅速采取所有上述所需步骤,发牌委员会将不会延续该「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期限及将可能拒绝整组申请,在这情况下,该骨灰安置所须结束营运,并按《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规定处置骨灰。

若在「原则上同意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有效期内,申请人已符合与该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一并提交的牌照申请/豁免书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发牌委员会会考虑举行公开会议审议有关申请,以直接就该牌照/豁免书申请作定夺。